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忻樺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忻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原記載「…，致門板鬆脫損壞，…」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致門板鬆脫損壞而不堪使用，…」等語。
- 2.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原記載「…，以朝門鎖灌注不明膠狀物、…」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以朝門鎖灌注膠水、…」等語。
- 3.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原記載「…，損壞廖冬華住處大門，…」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致大門貓眼、電鈴損壞而不堪使用，…」等語。

(二)理由部分：

-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損壞他人物品罪。
- 2.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

01 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02 3.爰審酌被告於現代法治國家對於他人財產權，應存有基本
03 尊重之生活態度，竟無故分別以前述方式損壞告訴人所有
04 之前述財物，除造成他人日常生活困擾與不便外，實欠缺
05 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基本尊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6 度，兼衡其犯罪手段、毀損財物之價值，暨其學經歷、家
07 庭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
09 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10 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
11 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4.至未扣案之膠水，係供被告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13 犯行所用之物，然審酌該物品屬常見之生活用品，亦非屬
14 違禁物，倘予沒收對於犯罪預防目的顯無影響，欠缺刑法
15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6 收或追徵。

17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8 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1條第6
19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

21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至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8 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梁文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8402號

10 被 告 鍾忻樺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7
12 （現於法務部○○○○○○○○強
13 制 戒治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鍾忻樺與廖冬華係鄰居關係，緣鍾忻樺片面認為廖冬華製造
19 噪音，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3
20 年3月4日22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8
21 之廖冬華住處門口，腳踹廖冬華住處之大門，致門板鬆脫損
22 壞，足生損害於廖冬華。(二)於113年3月20日9時35分許，在
23 同一地點，以朝門鎖灌注不明膠狀物、以不詳方法破壞貓眼
24 及拆除電鈴等方式，損壞廖冬華住處大門，足生損害於廖冬
25 華。嗣廖冬華報警處理，警方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廖冬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忻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9 訴人廖冬華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受
30 損大門照片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1 其毀損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所犯2次毀
03 損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4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被告113年3月4日22時50分腳踹告訴人
05 住處大門行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告訴人之安
06 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等語。惟按刑法上之
07 恐嚇危害安全罪，係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
08 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為其構成要件，且須有惡害之通知，
09 使足當之。所謂惡害之通知，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
10 法益之意思表示，且客觀上一般人認為足以構成威脅，致接
11 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始屬相當。經查，
12 被告固有腳踹告訴人住處大門之行為，然未以言語或一般人
13 可理解係表達特定意函之動作對告訴人為具體、明確之惡害
14 通知，核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惟此部分若成立犯
15 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
16 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1 檢 察 官 周至恒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4 書 記 官 陳尹柔